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上接第十七版）并于6月1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1293号）。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该工地噪声检测结果符合规定标准。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在建的11号楼与已竣工入住的亚里盛世雅居小区10号楼相距较近,工地正常施工期间可能会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该工地不存在夜间施工行为,但因建筑行业特殊性,昼间施工期间会产生噪声,但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为减少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二七区经过与项目单位协商,要求工人施工作业时轻拿轻放,并将产生较大施工噪声的作业尽量安排在不影响或产生影响最小的时间段内进行。同时安排工地所在社区制作公示牌公示监督电话,鼓励居民进行监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经过二七区与该项目单位沟通,将工地施工时间定为每日7时至12时、15时至22时,其余居民休息时间段内停止施工。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一、郑州市新郑市 D41000020180613004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郑州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107国道西边,有个纸箱厂,老板姓康,环保部门检查时放假,不检查的时候就正常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新郑市新村镇城轨学校南约1.5公里,107国道西侧,属新村镇郝家岗行政村。经现场调查和走访周边群众,在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未发现纸箱厂存在。2018年6月15日,新郑市政府组织新郑市新村镇、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新郑市郑州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处107国道西边进行了排查。经查,在城轨大学以南约1.5公里的地方未发现纸箱厂存在。新郑市政府扩大排查范围,在城轨大学以南2.7公里处发现一纸箱厂,名为新郑市新村镇国信纸制品加工厂,经营者为冯振奇,该企业于2018年3月取得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前处于生产状态。综上所述,该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环保部门将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一、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080102/ D410000201806090024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和索凌路正弘春暖小区楼下,有一排二手市场回收家具、厨余等,污染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正弘春暖小区位于北三环农凌路西南角,属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大河春天社区,物业管理公司为郑州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小区20号楼、21号楼、22号楼下的商铺属于个人私有,部分业主将商铺出租给二手家具家电经营商户。商铺门前道路属于小区内部道路,由物业公司负责打扫保洁。郑州市金水区曾于2018年6月9日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7批问题(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80028),反映“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农凌路八号西南角,正弘春暖小区楼下门面房,很多回收二手家具、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的店铺,把东西摆放在人行道上清洗,污水横流,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交办问题部分属实,并于6月9日整改完毕。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中队、物业公司对该处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清扫整理,并于当天下午将各商户门前杂物清理干净,并严禁在公共区域清洗家具家电。2018年6月10日,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时,未发现污染环境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今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保持整治成果,维护好小区环境,并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正弘春暖小区楼下门店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问责情况:无。

八十二、鹤壁市鹤山区 D410000201806130106

反映情况: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大吕寨村,李红军以承包集体林业为名,在里面粉碎石子、矿渣,没有任何手续,夜间生产粉尘污染严重,鹤山区国土局有熟人,区里有环保护生。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李红军粉碎石子、矿渣”实体,全称河南泰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区鹤壁集镇大吕寨村,法人代表为李宇才,主要负责人为李红军,主要产品为年产3万吨石粉,生产工艺为外购石块、经雷蒙磨、破碎机等设备多级粉碎加工成石粉。2014年9月1日,该公司与鹤壁市万祥物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协议,租赁鹤壁集镇大吕寨村西约25亩土地,工商、土地、环保等手续齐全;建设有封闭式传送带隔、喷淋、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周边1公里内没有居民居住;因峰谷电价原因,夜间生产成本较低,一般采取夜间生产。经调查,未发现相关部门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存在部分物料未进棚、料仓破损密闭不严等环境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5日,鹤山区环保局对河南泰达建材有限公司部分物料未进棚、料仓破损密闭不严等问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鹤山环罚责改〔2018〕1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鹤山环罚先告字〔2018〕第13号),责令其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拟处罚款2万元。目前该企业已自行停产,正在积极整改。

问责情况:给予大吕寨村网格员袁雪明辞退处理;给予大吕寨村党支部书记李新堂党内警告处分。

八十三、鹤壁市开发区 D410000201806140014

反映情况:鹤壁市开发区管委会杨小屯村,个人承包的莲花池地方,现在用于倾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每年收费100—200元不等,变成了一个垃圾场,对地下水有了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鹤壁市开发区管委会杨小屯村个人承包的莲花池地方”,实际上是开发区杨小屯村一处废弃池塘。2008年3月该村村民申某与21户村民达成承包协议,对该宗土地开挖并建成池塘,铺设防渗网,用作种植莲藕。2009年10月,因水源断流,申某不再承包,该宗土地遂成为一处废弃池塘。经调查,2016年4月,新承包承包该宗土地后,因废弃池塘底部做过防渗处理,无法种植粮食作物,决定对废弃池塘进行埋土填池后复耕,随后与渣土公司联系,作为弃土场使用,每车渣土收取一定费用,主要用于场地平整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兑付21户村民土地租赁费用。2017年10月停止弃土,但由于管理不严,存在附近村民在此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反映的“对地下水有污染”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开发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宗土地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作进一步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安排2辆渣土清运车辆对该宗土地上的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二是调集3辆铲车、1辆钩机和2辆装卸车,利用3天2夜对该宗土地进行了平整复耕。三是设立警示标志,加大宣传力度,杜绝在此乱倒垃圾现象。目前,该宗土地已达到耕种条件。

问责情况:给予杨小屯村党支部书记、环境保护防治网格员刘新顺(原支部临时负责人)党内警告处分。

八十四、许昌市魏都区 X410000201806160110(*)

反映情况:魏都区高桥营乡郭楼村三组,2017年6月29日下午以化某某、刘某某为首的干部在社会上雇用一百多名不明身份人员,有的甚至是黑恶势力人员,用大型机械铲车和钩机,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将我组70多亩农田强行耙毁,现已变为大型垃圾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以化某某、刘某某为首的干部雇用不明身份人员,甚至是黑恶势力人员,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强行推毁农田”的问题不属实。1.化某某、刘某某均为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干部。2017年6月的拆迁清表,由现任魏北办事处正科级组织员张某某组织实施,化某某、刘某某二人只是参与了此次清表工作,当时参加人员为办事处机关干部、指挥部人员、区制止私搭乱建办公室、西关派出所、医护人员等80余人,并非雇用不明身份人员,更不是黑恶势力人员。2.在该地块征迁过程中,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经与社区群众商谈地面附属物补偿事宜,双方签订了地面附属物补偿协议,开具了转账支票,群众领取地面附属物补偿款,魏北办事处对该地块清表工作进行公示后,组织人员、机械对已签订补偿协议的地面附属物进行了集中清表。目前该地块仅剩余9户、20余亩,预计于2019年底征收完成。在拆迁清表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不存在群众不知情的情况下强行清表的问题。3.拆迁清表时,该地块性质为乡镇建设用地,并非农田,故不存在强行推毁农田问题。

(二)“该地块已变为大型垃圾场”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垃圾为该地块拆迁清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因拆迁清表工作尚未完成,所以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没有清运,故此地块有垃圾属实,并不是群众反映的“已变为大型垃圾场”。调查中发现,有部分建筑垃圾未覆盖。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地块内还有部分建筑垃圾未覆盖完的情况,魏都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全面覆盖,目前已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八十五、漯河市郾城区 D410000201806170003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裴集镇,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将碎纸浆(浆渣)拉到苏侯村赵庄鱼塘,将诉求人养的鱼呛死,至今无人清理。纸厂工作人员将诉求人打了一顿。向漯河市环保局投诉一个多月未解决,望尽快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访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信访件反映的“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将碎纸浆(浆渣)拉到苏侯村赵庄鱼塘”问题,经调查,属实。所反映鱼塘实为窑坑,由于窑坑积水较深且周边无防护措施,2016年前后,附近村庄有一老人路过失足落水溺亡,事故发生后,居住在上述窑坑西侧的居民路绍霞(原为银凤纸业职工),多次寻求漯河市银凤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副总郭桂涛帮助,将该公司院内存放的浆渣拉到自家门前的坑内填埋以扩大门前占地面积。郭桂涛于今年4月份擅自派司機公车先后开车拉运浆渣约30车(每车约4立方米)共计100余立方米倾倒该坑塘。(2)关于反映“将诉求人养的鱼呛死,至今无人清理”问题,经查,不属实。该窑坑属苏侯行政村的赵庄自然村和马庄自然村集体共同所有,多年来由该村村民赵增欣管理,近年来,赵增欣外出打工未对该窑坑进行打埋,该窑坑时常干涸,在走访调查过程中,居住在附近居民均表示未发现该窑坑有死鱼,该问题不属实。(3)关于信访件反映的“纸厂工作人员打了一顿”问题,据调查,属实。2018年5月9日,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的铲车在苏侯村赵庄清理浆渣,铲车下午回公司路上被赵庄村民赵得良拦截,一直持续到5月10日6时许,在双方争执约16小时后发生打架事件,随后赵得良报警,裴集镇派出所及时出警,对双方进行劝阻,赵得良于5月10日10时许主动到派出所要求不再追究银凤纸业法律责任。(4)关于信访件反映的“向漯河市环保局投诉一个多月未解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8年5月10日郾城区环保局接到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法规科转办的信

访案件后,当天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当场要求漯河市银风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对倾倒的浆渣进行挖掘清运回本公司院内,并下达《责改(限期)改正决定书》(郟环罚责改〔2018〕第309号),并于5月12日立案查处,5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郟环罚先告字〔2018〕第9号),5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郟环罚决字〔2018〕第9号)》对该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5月10日接到信访举报件后,郾城区环保局依法迅速进行了有效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8日,郾城区环保局、裴集镇政府和涉事漯河市银风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到举报件反映问题现场进行查看,郾城区环保局当场责令漯河市银风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对剩余浆渣进行挖掘清理,裴集镇政府当场决定在坑塘周边加装安全护栏,6月22日,所有浆渣清理完毕,安全护栏安装完毕。下一步,郾城区将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全区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问责程序已启动,正在进一步中。

八十六、三门峡市湖滨区 D410000201806150049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南越海华府小区,12号楼1—2层商铺大宋水烤烧烤油烟污染问题。对公示结果不满意:1.商住综合楼是一体而不是分离。2.饭店是新开的。3.投诉人住住户窗户跟饭店窗户是紧挨着的。投诉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要求取缔饭店。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投诉人所反映情况属实。市政管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围绕该饭店是否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进行详细调查。1.大宋水烤烤肉店所处商铺建于2012年,位于越海华府小区12号商住综合楼1—2层,属于商住综合楼,投诉人所反映情况属实。2.该店于2018年5月4日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投诉人所反映情况属实。3.投诉人住住户窗户跟饭店窗户是紧挨着的。投诉人所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政管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30日对该饭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6月9日前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再次严格检查了大宋水烤烤肉店所安装的油烟处理设施(排烟管道、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经查所有设施符合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调取了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6月11日对该饭店两处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1258号),该饭店油烟排放值标准值。城管局要求该饭店停业进行整改,目前该饭店已停业。

问责情况:无。

八十七、三门峡市湖滨区 D410000201806150066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路越海华府小区5号楼,路北侧有5家饭店,6月11日公示结果,6月14日核查结果,公示结果跟核查结果不符,实际上烟道与风机没拆除。只是烟道离风口距离比你宅超过20米。投诉人认为三门峡市环保局、城管局没有按照公示结果办理。第16督察组带记者一起核查现场,报道与部分事实和公示结果不符。有关部门进展速度慢,补丁式执法,不彻底解决问题。要求中央督察组现场督察跟投诉人联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投诉人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烟道与风机均未拆除,相关部门没有按照公示结果办理”情况属实。5家饭店中老彭家浆面条用的风机因要改变墙体结构未征得物业同意,仍安装在室外,采取加装隔音材料的方法解决噪声问题,其余风机均已拆除。关于拆除烟道的问题,经市政管执法人员现场多次勘察、论证,认为5家饭店的烟道走向应结合自家的房屋结构等实际情况进行改造,不能搞“一刀切”。现5家饭店烟道的整改情况为:蜀香饭店、姥家大锅台的烟道经室内直接延伸到楼体北侧,其余3家的烟道从室内经南侧后墙延伸至楼体北侧。

2.关于反映“有关部门进展速度慢,补丁式执法,不彻底解决问题”情况不属实。自接到该投诉件后,市政管执法人员先后多次到现场调查了解,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执法人员对5家饭店的整改情况坚持每日跟踪问效,反复督促和公示结果不符。但各家饭店实际情况不尽相同,设备、材料的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安装、调试也受到天气、安装工期等因素的影响,使整改进度受到制约。

处理及整改情况:5家饭店现已按要求整改到位。蜀香饭店、姥家大锅台的烟道经室内直接延伸到楼体北侧,阿姐鱼、老彭家浆面条、天竹纸包鱼3家饭店的烟道从室内经南侧后墙延伸至楼体北侧。5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老彭家浆面条的风机已加装隔音设施,其余4家的风机已移至室内或楼顶。下一步,市政管局将加强对5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设施、排烟设施和风机噪声情况进行监管,督促5家饭店定期维护保养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的餐饮饭店和夜市烧烤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取缔违规的夜市露天烧烤。建立和完善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定期组织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餐饮饭店依法查处,形成长期监管机制。

问责情况:无。

八十八、三门峡市卢氏县 D410000201806150090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卢氏县宋阳关镇湖北沟村2015年搞开发,不知道是哪里的开发商把

老百姓的生活地修成了路,至今也没有开发,也没有赔偿,生态也遭到破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举报人反映的道路位于湖北沟村核下至马家庄路段,长7.4公里,均宽5米,现状为泥土路。非法占用林地面积为2.3675公顷(35.5125亩)。

(一)开发商和项目情况。被投诉对象为河南省怡林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林公司),法人代表温灿军。2014年9月,卢氏县宋阳关镇通过招商引资发展旅游,与该公司洽谈了投资事宜,协助该公司申请备案了卢氏县宋阳关镇生态旅游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2014年1月28日,湖北沟村两委在村室召开代表大会进行商议表决,同意将项目范围的林地流转至该公司名下。该公司分两批与群众签订了林权流转协议,第一批已经办理了林权流转手续,并将流转费用支付给湖北沟村委会。由于国家出台不动产相关政策,导致第二批虽然签订了流转协议,但未能办理林权流转手续,也未支付流转费用。

(二)赔偿情况。根据该公司和村民签订的林地流转协议,公司在取得流转手续后,支付给村委会相关流转费用,由于政策原因,第二批流转林地未能及时办理林权手续,公司未支付流转费用,也未支付修路过程中损坏的经济林等赔偿款。

(三)生态破坏问题。怡林公司将原有不足2米宽的小路扩宽到5米左右,方便了山上种地群众的生产,但在扩宽道路时存在损坏核下至马家庄原居民生产道路两侧灌木林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卢氏县宋阳关镇人民政府与湖北沟村委会、相关村组干部及怡林公司沟通协商,由宋阳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怡林公司在2018年9月20日前兑付承诺流转费用和毁坏群众经济林木等赔偿款。如果届时怡林公司不能按时支付上述费用,由宋阳关镇政府协调村委会和相关村组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终止与该公司的流转协议,并负责赔偿修路过程中毁坏群众经济林木等赔偿款。2018年6月19日,卢氏县森林公安局作出立案决定(立案决定书卢森公(刑)立字(2018)7号),依法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刑事追究。

问责情况:卢氏县政府决定对林业局局长陈东旺、宋阳关镇镇长李清波进行约谈,卢氏县纪委分别给予林业局分管领导副主任科员崔民生、宋阳关镇时任分管领导副书记滕方敏诫勉谈话,分别给予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股长刘占文、宋阳关镇时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王志新警告处分,并责令以上单位和乡镇向县政府写出深刻检查,并举一反三,防止类似现象发生,确保卢氏县的生态环境安全。

八十九、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城区 D410000201806120060

反映情况:1.平顶山市卫东区吴寨沟水质发黑,臭气熏天,希望能治理。2.新城区白龟山水库北岸建住宅楼距离饮用水源地较近,投诉人担心生活污水污染河流,存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

1.反映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吴寨沟水质发黑,臭气熏天,希望能治理”问题,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属实。吴寨沟位于平顶山市主城区东部,北起卫东区吴寨村,南至湛河,全长2709米。按照平顶山市湛河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卫东区政府于2016年5月18日开始对吴寨沟进行治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1620米(下游河段),吴寨沟河水经湛北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次反映的问题集中在吴寨沟治理工程尚未完成的上下游河段,即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厂院北墙至平安大道吴寨村段,长1089米。因吴寨村已列入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规划范围,整体规划已通过市规委会审定,为避免重复施工给居民带来不便并造成重复投资,卫东区政府决定将吴寨沟上游河段治理工程与吴寨村棚户区改造合并进行。目前该工程正在逐步逐项推进中。

2.反映的“新城区白龟山水库北岸建住宅楼距离饮用水源地较近,投诉人担心生活污水污染河流,存在隐患”问题,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调查核实,不属实。新城区的规划范围是北至灵宝铁路,东至姚孟电厂,西至毛营军铁专用线,南至白龟山水库,住宅区主要沿滨水地带布局,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50亿元,规划建设道路33条,总通车里程145公里;供电、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公交车枢纽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同步推进,实现了路交灯亮、管网入地;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天)2012年9月建成投运,二期(3万吨/天)2016年7月建成投运,已实现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率100%。反映的住宅楼位于湛湖区以北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刚刚结束的全国饮用水水源地区排查活动中,通过平顶山市的排查和国家的检查,均未发现住宅小区有通向水源地的排污口。

处理及整改情况:反映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吴寨沟水质发黑,臭气熏天,希望能治理”问题,在现场实地勘察后的6月13日晚,卫东区政府连夜召开专题会议,确定了“先治污,后造景”的治理思路,即在原治理设计思路的基础上,按照“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原则,由卫东区东环路办事处负责先行对沿河道铺设截污管道,将沿线居民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截污管道。该项工作已于6月14日开始,分4个作业面同时推进,预计6月30日前完成。后期,待吴寨村棚户区改造启动后,按照设计标准建设吴寨沟景观带。

问责情况:无。

九十、平顶山市高新区 D41000020180612004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高新区高阳路中段偏东有一家氯碱厂,运输电石灰过程中沿路抛洒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

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氯碱厂”为我辖区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经高新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现场调查,走访当地群众,结合日常检查掌握的情况,氯碱厂在2017年10月以前电石灰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洒、随意倾倒污染现象,随意堆放电石灰情况属实。自2017年10月以来,不存在电石灰在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洒、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现象。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10月份以前,氯碱厂在电石灰运输、储存、综合利用等方面管理不到位,主要表现在:1.运输电石灰出厂道路两侧未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未安装运输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加之超载运输,造成沿途抛洒;2.氯碱厂的电石灰一直由合作单位承包,由于监管不到位和电石灰滞销,承包人多处随意倾倒、堆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清理堆放电石灰。针对氯碱厂违法堆放电石灰行为,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先后于2016年9月、2017年4月两次实施了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清理。截至2017年10月份,氯碱厂已对在高新区境内堆放的电石灰全部清理完毕;在叶县境内堆放的电石灰大部分已清理到位,剩余的一处预计在2018年7月24日前清理完毕。

(二)防止沿途抛洒电石灰。氯碱厂2017年5月在运输道路出厂口前建设了两道车轮冲洗水沟;建设了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安装了道路两侧建设了自动喷淋装置,出厂口安装了雾炮装置,确保道路干净、湿润。2017年10月以来,氯碱厂成立了电石灰管理中心,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规章制度,规范了车辆装卸、密闭运输行为。做到了超载车辆不出厂,没有对全车冲洗不出厂,没有采取密闭措施不出厂。

(三)深度整改。2017年10月,氯碱厂督促承包商成立了电石灰深加工中心,建成了大容积的电石灰仓储库房,目前正在建设连接乙炔厂和仓储库房的电石灰密闭传输系统,电石灰烘干和包装车间,确保电石灰运输和在滞销季节贮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该项目预计在今年12月底前可投入使用。

问责情况:无。

九十一、平顶山市叶县 X41000020180615004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北双汇养猪场已建成十几年,但环保问题一直未妥善解决,给周边数公里内的村民带来不可忍受的痛苦。第一是污水肆意对外排放,已导致杨令庄村、辽庄村、吕楼村、花山吴村、柳庄村井水无法饮用,河水严重污染。第二是养猪场每天定时不定时的向空中排放恶臭气,刺鼻恶臭的气味让数公里内的村民都难以忍受。虽有村民多次向镇、县、市里反映,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污水肆意对外排放,已导致杨令庄村、辽庄村、吕楼村、花山吴村、柳庄村井水无法饮用,河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1.该公司与河南省百川海实业有限公司、保安镇政府、杨令庄村委签订有沼液纳销协议,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收集至沼液存贮池存储,定期无偿提供给周边农田和种植户施肥使用,不存在污水肆意对外排放现象。2.通过对该项目周边环境排查,距该项目较近一条河流(柳庄河)约1公里,干枯无水,未发现该项目向河流排放污水,亦未发现向其他河流排放污水现象。3.叶县环保局于6月17日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5个村庄的地下水及部分农户井水取样检测,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4.由于项目周边地下水水位较低,群众饮水困难,县环保局积极协调企业为周边群众解决吃水难的问题。该公司投资110万余元,为花山吴村褚陶李村民组建设深水井一眼,并铺设管道入户,免费为该村群众供水;在杨令庄村西建设深水井两眼,分别为杨令庄村和高老庄村群众免费供水。

(二)反映的“养猪场每天定时不定期向空中排放恶臭气,刺鼻恶臭的气味让数公里内的村民都难以忍受”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恶臭气味”主要是与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用于处理病死畜禽的高温油化炉运行时排放的气体。该炉已于2017年11月停运运行,病死畜禽由叶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已不存在定期排放恶臭气味现象。叶县环保局于6月22日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恶臭气味进行监测,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均符合环评要求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保安镇杨令庄村北双汇养猪场已建成十几年,但环保问题一直未妥善解决”虽有多村民多次向镇、县、市里反映,但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不属实。1.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自建厂以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粪污水采取了干清粪+一体化厌氧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沼渣制作有机肥,沼液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厂区、场界植树绿化等措施吸纳恶臭气体降低影响。2.努力改善空气质量。为进一步改善场区周边空气质量,该公司停用了原有的处理病死畜禽的高温油化炉,并对场区及场界进行补植绿化。该项目虽然落实了环评要求,恶臭气味也达到了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但作为养殖企业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异味。3.加强环境监管。一是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达预通知书,确保环境安全。二是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6年8月,因该公司排污管道法兰盘垫片老化损坏导致沼液泄漏。叶县环保局及时立案调查,并给予行政处罚。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③7